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40113486A號
附件：主要計畫書及圖、細部計畫書及圖各1份



主旨：「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部分乙種工業區為商業區）案」及「擬定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部分乙種工業區為商業區、廣場（兼停車場）用地及道路用地）細部計畫案」自114年2月12日起依法公開展覽30天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、第28條及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時間：自民國114年2月12日起30天。
- 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公開展覽計畫書及圖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永華市政中心公告欄、新營辦公室公告欄及本市永康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主要計畫書及圖、細部計畫書及圖各1份。
- 四、都市計畫說明會舉辦時間與地點為民國114年3月3日上午10時整，假本市永康區公所3樓禮堂舉行（地址：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655號），歡迎踴躍參加。
- 五、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，以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，惟實際參採情形須俟該計畫案審



議完成後，依本府公告發布實施內容為準。

六、說明會簡報影片將於會後上傳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（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首頁—都市發展熱門點閱—多媒體專區—影音專區—公開展覽說明會影音專區）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
市長黃偉哲

